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宝建〔2023〕22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理单位 履职尽责管理 2023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的通知

宝山区内各工程建设项目，区建管所、区安质监站：

近期，在市、区有关部门督导检查、巡查我区部分工程时发现，工程监理单位和项目监理人员到岗履职存在较严重问题。为落实督导问题整改要求，全面提升我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水平，进一步压实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责，切实发挥监理作用，规范项目监理行为，促进监理人员更好履职尽责，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我委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理单位履职尽责管理 2023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理单位履职尽责管理 2023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理单位履职尽责管理 2023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近期，在市、区有关部门督导检查、巡查我区部分工程时发现，我区部分监理单位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具体表现在：

1、项目监理人员存在不到岗履职或到岗不履职情况。监理单位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担任两个以上其他建设工程的监理人员。建设工程监理人员不符合规定数量。

2、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缺乏有效监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未按照要求定期将施工现场有关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未履行管理职责，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未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4、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未对施工单位的建设工程材料的质量检测进行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监理是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重要环节，对工程的全方位监管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监理人员质量安

全行为，促进监理人员更好履职尽责，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结合我区建筑行业实际及特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强化监理单位的主体责任

（一）规范设置项目监理机构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必须与建设项目规模相符、专业配套、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的监理人员应当与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监理规划人员名单一致。不得随意更换监理机构人员，确需变动的，应严格履行变更程序。

（二）加强项目监理组织管理

总监理工程师的任职资格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并依法依规履行总监职责，保证到岗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得代替总监理工程师履行必须由总监履行的职责，包括审核、签字、组织验收以及参与实名制考核等。坚决杜绝总监理工程师跨区域任职、无法到岗履职尽责的情况发生。

（三）严格落实监理过程管理

监理人员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履行责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管。监理项目主导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只能在一个工程项目中任职。监理人员要按规定在工程资料上签字，对分包单位资质严格审核把关，按相关要求对重点部位、

关键工序实施旁站，对危大工程、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组织验收。

二、强化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

（一）区建管所、区安质监站要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对辖区内在建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监管和检查，重点加强对监理单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监理单位履职尽责。检查要避免流于形式，发现监理单位存在不履职尽责行为的，要下达整改通知单，监督整改。

（二）区建管所、区安质监站要加大执法力度，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监理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录入“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要定期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形成震慑。

（三）区建设管理委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3〕3号）《上海市在沪建筑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0〕10号）等文件要求，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有效履职的监理单位从严处置，顶格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有效履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项目：

1、区建设管理委对监理企业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2、将监理单位在本区内承建的全部项目纳入重点监督项目清单，提高检查频次。

3、依据法律法规要求责令监理单位即刻调整项目监理机构相关责任人员。

4、将该监理单位列入建设工程不良信用企业清单，1年内从严审核其在我区市场准入条件。

三、工作节点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8月底）。我委将召集我区有关工程监理单位开会全面部署排查整治工作，明确排查重点。

（二）自查整改阶段（2023年8月底-9月底前）。工程监理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认真开展自查整改工作。

（三）监督检查阶段（2023年10月-11月底前）。除继续督促工程监理机构的全面自查整改外，我委将全面推进监理单位履职尽责监管。10月中旬将召开一次情况通报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

（四）总结提高阶段（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制度措施，探索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四、检查工作要求

（一）重点核查监理单位(项目监理单位)落实情况，对存在管理缺失或瞒报、漏报、谎报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的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列入重点监督清单，加大监管力度。

（二）建立建设工程不良信用企业清单。将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履职不到位监理单位相关情况，及时抄送属地街镇、相关

部门，纳入不良信用企业清单管理，并将其参建项目列入重点监督项目清单。

（三）对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被行政处罚的监理单位，严肃信用惩戒，严格审核信用修复。

（四）对未有效履职导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监理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措施等信息，通过行业协会、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媒体等渠道进行曝光。

附件：1. 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检查表

2. 对监理单位或个人履职不力的问题进行行政处罚
的行为、条款和依据

附件 1:

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检查表

工程名称: _____ 形象进度: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整改记录
01	关键部位施工时，总监是否到现场巡视：	如下关键部位施工时，总监是否到现场巡视： (1) 深度大于 5 米的基坑（槽）支护、土方开挖、高大模板（拱架）安装、脚手架爬升安装、特种设备安装（含塔吊、施工升降机加节升高安装）、拆卸、悬臂挂篮等大型装配（吊装）设备安装调试，其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装、拆卸时。 (2) 桩基础、主体结构主要受力构件钢筋安装和混凝土浇筑施工、预应力张拉、钢结构、网架、索膜安装、钢管安装、建筑幕墙骨架安装、圬工拱砌筑、大梁等预制构件起吊安装、地下暗挖工程掘进，涉及结构安全的其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装。	(1) 大型设备： 安装□拆除□调试□无□ (2) 施工项目： 总监：在现场□ 请假□ 公事外出□ 不在现场□	
	总监到岗履职情况	如下重要环节总监是否到岗： (1) 特种作业、基坑支护、外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体系、悬臂挂篮等大型装配（吊装）设备以及其他危险性较大安全设施验收； (2) 基槽、桩基、预应力、混凝土构造、网架、索膜、幕墙、道路各构造层、桥梁墩台、盖梁、索塔、锚碇、桥跨承重构造、管道主体结构构造和其他涉及质量安全的分部分项验收（含中间验收）	(1) 大型设备（吊装）设备设施验收：已验收□未验收□ 正在安装□无大型设备（吊装）设备...□ (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已验收□未验收□ 正在施工□ 总监：在现场□请假□公事外出□不在现场□	
02	重要环节到岗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整改记录
03	履行重要职责状况	(1) 是否对施工单位或其项目管理机构的定期检查进行监督 (2) 是否出具虚假或不真实监理报告 (3) 是否存在与建设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减少工程质量现象 (4) 工程质量无法保证需要进行停工解决时或有必要停工以消除隐患时以及发生必须临时停工的紧急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是否按规定签发了工程暂停令 (5) 是否存在施工现场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书面规定施工单位整治的现象 (6) 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是否及时组织复查并签订复查意见 (7) 对可能导致重大伤亡的安全事故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整治，是否及时向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报告（以书面材料为准） (8) 是否存在未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的现象	(1) 项目管理机构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是 ☐ 无 ☐ (2) 出具虚假监理报告：真实 ☐ 本期无监理报告 ☐ (3) 是否存在减少工程质量现象：是 ☐ 否 ☐ (4) 工程质量：有保证 ☐ 无保证 ☐ 签发了工程暂停令 ☐ (5) 安全事故隐患：有 ☐ 无 ☐ (6) 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及时组织复查并签订：及时 ☐ 未及时 ☐ 无安全事故隐患 ☐ (7) 无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 (8) 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及时 ☐ 未及时 ☐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整改记录
01	(一) 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细则	对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细则的编制和审核、审批情况： 1、资料检查：检查监理细则是否针对危大工程编制，是否按程序编制并审批，是否建立监理制度 2、实体检查：与现场实际存在的危大工程比对。	1、 监理细则针对危大工程编制： 针对 ☐ 未针对 ☐ 按程序编制并审批： 按程序 ☐ 未按程序 ☐ 监理监理制度： 是 ☐ 否 ☐ 2、 实体检查情况：	
	(二) 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方案	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方案： 3、资料检查：检查监理单位是否对安全专项方案进行审批；是否参加相关验收及书面记录，是否对过程中相关隐患提出意见并落实整改 4、实体检查：与现场实际存在的安全措施进行核实。	3、 监理单位对安全专项方案进行审批： 是 ☐ 否 ☐ 参加相关验收及书面记录： 是 ☐ 否 ☐ 对过程中相关隐患提出意见并落实整改：是 ☐ 否 ☐ 4、 实体检查情况：	
	(三)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执行情况的核查： 5、资料检查：检查监理单位是否对施工单位上报费用进行审核并签署，对建设单位费用支付情况并有书面记录。 6、实体检查：根据施工措施费清单抽查现场落实情况。	5、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上报费用进行审核并签署： 是 ☐ 否 ☐ 对建设单位费用支付情况核查并有书面记录： 是 ☐ 否 ☐ 6、 实体检查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整改记录
01	(四)施工现场各单位和人员情况的审核和抽查情况	对参建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及设备、到岗情况的审核和抽查情况: 7、资料检查: 检查监理单位是否审核总、分包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合同、安全管理协议、人员资格证书相关资料, 包括分包日常检查记录和相关管理情况 8、实体检查: 抽查现场总、分包单位及配备人员到场核实。	7、监理单位是否审核总、分包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合同、安全管理协议、人员资格证书相关资料: 是 ☐ 否 ☐ 包括分包日常检查记录和相关管理情况 是 ☐ 否 ☐ 8、实体检查情况:	
	安全生产	(五)现场施工机械、各种设施及材料的验收、检查、验收的情况 9、资料检查: 检查监理单位对现场使用的安全设施、设备验收情况是否参与或进行核查, 并留有记录。 10、实体检查: 抽查现场安全设施、设备验收挂牌使用情况。	9、监理单位是否对现场施工机械、各种设施及材料的进行了检查、验收: 是 ☐ 否 ☐ 10、实体检查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整改记录
04	(六)危大工程实施专项检查	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情况： 11、资料检查：检查监理单位对危大工程施工是否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12、实体检查：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按方案进行监控。	11、监理单位是否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了专项巡视检查 是 ☐ 否 ☐ 12、实体检查情况：	
	(七)安全隐患制止及处理情况	安全隐患制止及处理情况： 13、资料检查：检查监理单位是否及时针对各项开工联系单、通知单、停工单，并监管整改过程。所开具通知单、停工单是否及时封闭并归档。 14、实体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核实安全隐患是否及时制止并处理。	13、监理单位是否对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了制止： 是 ☐ 否 ☐ 处理情况： 14、实体检查情况：	
	(八)监理单位报告制度的执行	监理单位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 15、资料检查：监理是否及时上报，针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隐患是否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16、实体检查：根据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判断监理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	15、监理单位是否及时上报，针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隐患是否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是 ☐ 否 ☐ 16、实体检查情况：	

序 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整改记录
05	工程 质量 行为	(1) 是否存在未真实、完整地出具监理文献资料行为； (2) 是否存在未如实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行为； (3) 是否存在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行为； (4) 施工单位在上一工序未验收合格的状况下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是否存在未采用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5)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告知，规定承包单位整治； (6) 质量问题整治成果是否及时组织核查并做好记录； (7) 对需要返工解决或加同补强的质量事故，是否责令承包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有关单位承认的解决方案； (8) 是否对质量事故的解决过程和解决成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9) 是否按规定制定旁站监理方案并按方案实行旁站监理； (10) 是否按规定对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采用平行检查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1) 是否书面告知施工单位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离现场并跟踪贯彻； (12) 是否对防渗漏工程进行检查（结构、门窗、楼面、地下室、屋面等防水工程）、	(1) 监理文献资料符合□ 监理文献资料不够完整□ (2) 质量评估报告符合规定□ 未填写报告□ (3) 建设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合格□ 材料、构配件不合格的已退场□ (4) 验收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是□ 验收不合格□ 正在整治□ (5) 及时下达监理告知：施工方已反馈□ 施工方未反馈□ 未下达监理告知□ (6) 及时组织核算检查做好记录：是□ 否□ (7) 返工解决或加同补强的质量事故...：有相关单位承认的解决方案□ 无相关单位承认的解决方案□ (8) 出现质量事故：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有□ 无□ (9) 制定旁站监理方案，实行旁站监理：有□ 无□ (10) 试块、试件和有关材料，有见证取样进行抽检：有□ 施工方未提供，正在补办□ (11) 未出现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退场□ (12) 对防渗漏工程进行检查：是□ 否□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整改记录
06	工程 质量	施工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偷工减料； (2)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3)未经验收合格便擅自进行隐蔽施工； (4)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安装； (5)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便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6)使用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 (7)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查； (8)未按规定对涉及构造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有关材料实行见证取样送检； (9)未按规定解决质量缺陷、质量问题行为；	(1)偷工减料：未出现□ 已及时整改□ (2)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 未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3)、(5)上一道工序验收合格，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隐蔽□ (4)、(6)、(7)经检查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方能使用□ (8)试块、试件和存关材料，见证取样，进行抽检：有□ (9)解决质量缺陷、质量问题行为：按规定□	
	工程 质量	(1) 是否存在涉及构造安全的工程质量问题； (2) 是否存在本项第(1)点以外的工程质量问题；	(1) 不存在涉及构造安全的工程质量问题； (2) 不存在(1)点以外的工程质量问题；	
08	市场 行为	(1) 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专业、规模）或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2) 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职称低于原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职称等级； (3) 超过规定规模项目的总监同时兼任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	(1) 存在□ 不存在□ (2) 存在□ 不存在□ (3) 存在□ 不存在□	
	项目机 构管理 人员	(1) 监理单位配备的监理工程师人数（三分之一及以上）或重要岗位缺失； (2)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技术规范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行监理职责，未按规定开展考勤工作或到岗率显著低于当月施工天数的80%。	(1) 存在□ 不存在□ (2) 存在□ 不存在□	
检查情况 汇总	检查情况	1、本次共检查出履职问题___条，其中监理单位问题___条，监理单位问题___条； 2、本次检查共检查出工程质量问题___条，其中涉及结构安全隐患问题___条；施工安全隐患___条。		
	整改复查 情况	截至___年___月___日，施工安全隐患已整改___条，尚有___条正在整改中；工程质量问题已整改___条，尚有___条正在整改中。		

检查人员（签字）：_____ 检查日期：_____ 检查整改人员（签字）：_____ 复查日期：_____

附件 2:

对监理单位或个人履职不力的问题进行 行政处罚的行为、条款和依据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2	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职称等级不得低于原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职称。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第三款。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 (二) 项
3	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职称等级不得低于原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职称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第三款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 (二) 项
4	发现质量和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或暂停施工以及施工单位拒不改正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5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6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7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8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9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 (三) 项
10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 (二)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1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一）项
12	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违反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13	监理单位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担任建设工程监理人员不符合规定数量。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14	未按照要求定期将施工现场有关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15	未履行管理职责，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七）项
16	未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17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18	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19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20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21	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22	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或者重大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23	与被监理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部分》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条，《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部分》第三十一条
24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25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26	不按照抗震设计进行监理。	《上海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
27	未对施工单位的建设工程材料的质量检测进行监督、检查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